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2006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	才務摘要		
	2006 年 <i>千港元</i>	2005年 <i>千港元</i>	變動 %
收入	6,056,331	5,249,158	15.4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所有者的本年溢利	1,506,903	1,303,495	15.6
每股盈利 — 基本	25.00 港仙	22.69 港仙	10.2
每股股息 中期 擬派末期	5.00 港仙 5.00 港仙 10.00 港仙	4.00 港仙 5.00 港仙 9.00 港仙	11.1
EBITDA	3,665,752	3,430,511	6.9

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06年 12月 31日止年度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粤海投資」)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粤海投資集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 2005 年 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2006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MATERIAL POLICE AND A PARTY OF THE PARTY OF	附註	2006年 HK\$'000	2005年 HK\$'000
收入 銷售成本	4	6,056,331 (3,182,968)	5,249,158 (2,770,822)
毛利		2,873,363	2,478,3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費用 行政費用	4	147,376 (81,046) (429,921)	226,734 (73,077) (372,625)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財務費用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	70,087 (653,149) 66,858 54,173	118,440 (754,076) 66,023 38,420
稅前利潤 稅項	6 7	2,047,741 (268,724)	1,728,175 (218,163)
本年度溢利 歸屬於: 母公司的權益所有者 少數股東權益		1,506,903 272,114	1,510,012 1,303,495 206,517
股息	8	1,779,017	1,510,012
中期 擬派末期		301,447 304,597 606,044	236,367 301,001 537,368
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25.00 港仙	22.69 港仙
攤薄後		24.33 港仙	21.51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2006年	2005年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4,787	7,722,849
發展中物業		-	15,342
投資物業		2,385,480	2,302,685
預付土地租賃款		4,175,244	4,058,923
商譽		216,127	139,346
估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915,052	917,756
佔聯營公司權益		484,156	483,415
合作企業		-	46,569
可供出售的投資		-	18,646
經營權		11,655,088	12,148,375
遞延稅項資產		22,604	9,563
其他長期資產		58	4,1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398,596	27,867,636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應收稅項 存貨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衍生金融工具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39,591 27,779 59,316 329,729 64,436 2,756 2,251,659	28,075 5,408 49,143 459,035 - 25,778 2,114,044
流動資產總額		2,775,266	2,681,4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應付稅項 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不計息預收賬款	11	(1,023,729) (46,109) (235,885) (307,056) (205,802) (118,200)	(1,143,128) (41,471) (171,832) (324,498) (45,660) (118,200)
流動負債總額		(1,936,781)	(1,844,789)
淨流動資產		838,485	836,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237,081	28,704,330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2006年12月31日

	2006 年 千 港 元	2005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不計息預收賬款 遞延稅項負債	(35,555) (11,374,742) (1,773,000) (641,794)	(29,115) (13,110,808) (1,891,200) (592,2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25,091)	(15,623,340)
淨資產	14,411,990	13,080,990
權益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3,045,474 9,272,516 304,597	3,008,759 8,168,529 301,001
少數股東權益	12,622,587 1,789,403	11,478,289 1,602,701
權益總額	14,411,990	13,080,990

附註:

1 編製基本原則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所編製而成。除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所編製。除另有指示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賬目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爲止。而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沖銷。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因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的某些個別情況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標準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 4 號 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修訂是根據 2005 年公司(修訂)條例進行 財務擔保合同

預期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會計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主要改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經修訂有關境外業務的淨投資,作為本集團對境外經營淨投資一部份的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作為權益的單獨組成部份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無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列值。此改變對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 合倂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的定義的相關 會計政策作出修改。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i)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該修訂修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適用範圍,要求已出具的非保險合同的財務擔保合同按公允值作初始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一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確定的金額減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一收入計算初始確認的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後淨值之間的較高者作爲重估價值。採納此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的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定義,對於公司指定任何財 務資產或任何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作爲在合併損益表列值的選擇權利,作出 限制。本集團過去並無使用此項選擇,因此該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 響。

(iii)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套期保值的會計處理的修訂

該修訂乃修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有關規定,如果預期集團內部交易採用不同於交易方結賬貨幣的其他貨幣作爲結算貨幣,並且外幣風險影響合併利潤表,則允許該交易中潛在的外匯風險在現金流套期保值中被認定爲被套期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此項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已於 2006 年 1 月 1 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針對合同中是否包含租賃條款提供了指引,如果是合同中包含租賃條款,須應用租賃會計進行處理。本集團已根據該詮釋釐定本集團的若干安排包含租賃條款,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 租賃處理。然而,採納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格式呈報:(i)首要之分部報告基準以業務劃分和(ii)次要之分部報告基準以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營運業務、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性質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與其他業務分部於風險及回報方面有所不同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各 類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及從事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此分部亦爲若干 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 收費道路及橋樑分部投資於中國內地各類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
- (iii) 供水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一項供水項目,提供淡水予香港、東莞及深圳;
- (iv) 發電分部營運燃煤發電廠,提供電力予中國內地廣東省;
- (v)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營運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酒店;
- (vi) 百貨營運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百貨公司;及
- (vii) 「其他」分部提供在香港之信貸服務,並提供企業服務予上述其他分部。

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有地分類。此外,有關中國內地之分部包括位於中國內地有關供水之分部資產,由此產生之分部收入,包括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賺取之收入都列入此中國內地分部。董事認爲這是較公平地列示此地理分部之資料。

分部間互相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當時按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3.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列示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費用資料。

Šianti.	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截至2006年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收費道路 和橋樑 千港元	供水子港沿	發電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及管理 千港元	百貨營運 千港元	其他十一年	抵等千米	禁 行 所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各戶銷售 _{公如問下} 和8~4	428,786	15,313	3,225,939	814,083	304,306	1,267,904	•	- 170)	6,056,331
万印间上在时间 來自本集團外來資源之其他收入(附註) 八來問甘華中,(1944)	14,304	2,968		8,821	529	14,802	24,731	(61,179)	66,301
ガ部周共他松人(PN註)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05)	(1,555)	(28,716)	3,772	834	888	6,329	-	(19,153)
140	523,564	16,726	3,197,223	826,676	305,815	1,283,594	33,781	(83,900)	6,103,479
分部業績	450,296	(1,114)	1,740,120	140,893	86,632	90,702	(4,753)		2,502,776
利息收入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其他未分配收益淨額 財務費用 庫化冷利は虧損・									72,270 (2,939) 7,752 (653,149)
AGITEM 1994 · 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		66,858 13,804		29,583		10,786			66,858
稅前利潤 稅項									2,047,741 (268,724)
本年度利潤									1,779,017

附註: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a)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

截至 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收費道路 和橋樑 千港元	十 新 光	發電 千稀元	酒店營運 及管理 千港元	百貨營運 千港元	上 本 市 市	· 基等 上	李 新 子 二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分部間互相銷售 來自本集團外來資源之其他收入(附註) 分部間其他收入(附註) 歷色收益/虧損)淨額	340,449 75,133 64,466	12,234 7,190 - 1,682	3,192,988	403,526	254,466	1,045,495	7,236 3,655 6,676	(75,133)	5,249,158 - 92,417 - - (26,565)
수탉	480,101	21,106	3,152,234	404,948	261,164	1,056,678	17,567	(78,788)	5,315,010
分部業績	410,852	10,224	1,691,468	2,104	64,664	75,567	(11,387)	1	2,243,492
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淨額,其他未分配收益淨額,對務費用,確保決到收益淨額,確保決等的。									49,918 274 84,124 (754,076)
Meltarongwang, 共同控制企業 聯營公司		66,023 17,000	1 1	21,420	1 1	1 1	1 1	1 1	66,023
稅前利潤稅項									1,728,175
本年度利潤									1,510,012

附註: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a)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華元	收費道路 和橋樑 千華元	十 新 子 上	日本	酒店營運 及管理 千辮元	百貨營運 千珠元	十	十 新 第 上	本 続 兼 石 上
200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860,403	166,411	20,036,056	550,344	1,652,315	94,262	3,330	j •	26,363,121
佔聯營公司權益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66,861 915,052		375,308	1 1	41,987			484,156 915,052 2,411,533 30,173,862
分部負債未分配負債總負債	373,397	57,458	2,047,455	294,875	48,697	389,202	23,428	•	3,234,512 12,527,360 15,761,87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不合資格作套期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減少淨額 已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其他非現金費用(收入)淨額 資本性開支	28,078 - 922 (86,248) 258,892	6,444	914,040 31,867 - 50 6,597	70,547 - 31,970 1,507 25,528	61,936 - 5 25 29,117	4,703	145		1,085,893 31,867 32,897 (84,666) 328,533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佔聯營公司權益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合作企業 未分配資產	3,502,744	168,241 59,824 917,756	21,009,478	501,383 394,590 - 46,569	1,655,378	58,320 29,001 -	3,297	1 1 1 1	26,898,841 483,415 917,756 46,569 2,202,538 30,549,119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288,450	64,576	2,278,959	431,163	43,994	322,894	43,979	1	3,474,015 13,994,114 17,468,12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不合資格作套期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增加淨額 已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已於利潤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其他非現金費用/(收入)淨額	25,571 - (6,828) (64,109) 142,712	6,558	918,750 (74,536) - - (212) 7,750	40,714 - 289 - (3,200) 59,166	57,305 - - 1 1 37,612	3,740	65 - - (9,208) - - - - - - - - - - - - - - - - - - -		1,052,703 (74,536) 690 (6,828) (76,728) 260,238

(b) 地域分部

下表列示本集團地域分部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本集團

分部收入: 向本集團外客戶銷售	2006年 千港元 183,597	香港 2005 年 千港元 160,925	中國 2006年 千港元 5,872,734	中國內地 2005 年 元 千港元 元 千港元	其他 2006年 千港元 	D 2005 年 千港元 	抵銷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干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6,056,331	総合 2005年 千港元 5.249,158
	1,834,697	1,667,113	24,528,424	25,231,728			• •		26,363,121	26,898,841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爲本集團營業額)指銷售電力及淡水之發票値、百貨營運銷售之發票毛額、 租金收入、擁有及經營酒店所得之收入及路費收入,並抵銷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 交易。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 I	千港元	千港元
<u>收入</u> 銷售淡水及電力	4,040,022	3,596,514
銷售貨品	1,267,904	1,045,495
酒店及租金收入	733,092	594,915
路費收入	15,313	12,234
	6,056,331	5,249,158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72,270	49,918
業務合併之成本差額	3,939	57,911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股息收入	1,053	274
其他	37,743	31,334
	115,005	139,437
<u>收益</u>		
不合資格作套期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31,867)	74,536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收益	39,619	9,588
其他應付賬款回撥	23,154	-
其他	1,465	3,173
	32,371	87,297
	147,376	226,734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¹⁾ :		
五年內*	112,958	115,459
五年以上	482,374	_449,388
	595,332	564,847
現金流量套期之財務費用淨額	12,693	169,581
其他財務費用	45,124	19,648
本年度之總財務費用	653,149	754,076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結餘包括 7,222,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利息及 9,252,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攤銷。可換股債券已於 2005 年 9 月獲悉數兌換。

⁽¹⁾ 已扣除有關本集團就第四期改造工程借入之銀行貸款所産生利息開支之資助之 58,762,000 港元(2005 年:60,250,000 港元)政府補助款。此等補助款並無相關之未達 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銷售之成本*	1,511,565	1,120,688
折舊	432,581	412,47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158,250	143,518
攤銷遞延費用	1,775	3,420
攤銷經營權*	493,287	493,28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應付的最低租賃款	7,725	2,118
核數師酬金	4,905	3,702
日 元 旧日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态及薪酬	274 529	260 647
工資及薪酬	274,528	260,647
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366	10.000
退休金供款	19,334	19,098
減:已沒收供款	(18)	(82)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9,316	19,016
	297,210	279,663
I I what I all I all a later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08,832)	(291,145)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	3,120	1,93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305,712)	(289,206)
外匯差額淨額	19,153	26,565
	(0 (0 40)	((7.20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86,248)	(67,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31,970	289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減值 ^	-	401
合作企業之減値回撥~	-	(54,75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之減值回撥^		(1,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22,596)	4,437
出售和處置子公司之虧損^	3,992	-
存貨準備/(準備回撥)之淨額^	1,582	(211)
應收款減值/(減值回撥)^	927	(3,933)
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366	1,260

^{*} 此等成本及開支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中。

^{**} 此費用已包括在上列之「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費用」中。

[#] 於 2005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扣減本集團來年退休金供款之已沒收供款數額 並不重大。

个 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中。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2005 年:17.5%)之稅率提撥。中國內地及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現存法規、詮釋及實務準則,並按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所得稅法,企業須按 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稅法,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有權享有兩年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優惠,並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 50%之減免。

	本集團:	2006 年 千港元	2005 年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過往年度多提準備 本年度 — 中國內地	5,439 (12)	1,625 (210)
	本年度支出 過往年度少提準備 遞延	240,137 10,943 12,217	166,848 1,547 48,353
8.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股息	<u>268,724</u>	218,163
		2006 年 千港元	2005 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 5.0 港仙(2005 年:4.0 港仙)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 5.0 港仙(2005 年:5.0 港仙)	301,447 304,597	236,367 301,001
		606,044	537,368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應付末期股息總額乃根據董事會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之股份總數(包括結算日後之已發行股份)。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每放 <u>茶</u> 个以無得收 <u>盆</u> 剂/)按以 ` 具代门异·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應佔溢利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506,903	1,303,495 16,47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所有者應佔溢利(未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506,903	1,319,969
	彤	と數
	2006年	2005年
股數: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027,048,811	5,681,046,620
從當所有必須條件已符合之日起計因收購行動	0,021,010,011	2,001,010,020
		64.010.050
所須發行之額外股份效應		64,010,95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6,027,048,811	5,745,057,579
用以司 异母版举平盈利	0,027,040,011	3,743,037,37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027,048,811	5,681,046,620
攤薄影響 — 因下列事件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以零代價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165,841,079	190,944,549
視作兌換可換股債券	-	199,575,879
從年初起計因收購行動而視作須發行之額外股份	-	64,010,95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	6,192,889,890	6,135,578,007

計算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時,已計入發行66,000,000 股額外股份之影響。該等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為於 2000 年收購粤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粤港供水控股」)81%權益(「收購行動」)之部份代價,惟須視乎粤港供水控股之附屬公司廣東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公司」)能否達到就收購行動簽訂之附加獎勵協議所載之條件。該項責任之其他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2000年9月15日就收購行動刊發之股東通函內。

額外股份已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部發行,故對於本年間每股基本及 攤薄後盈利之計算並無構成影響。

* 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行使期屆滿之購股權(2005 年:於 2010 年 4 月 19 日行使期 屆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而並無計算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攤薄後盈利內。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包括本集團客戶欠負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多數爲賒銷,除對新客戶要求預支貨款外。發票通常要求在 30 至 180 日內支付。賒銷期限均已對客戶設定。本集團正尋求加強對未收之應收賬款監控,以便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應收款作檢討。鑑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關於供水業務,而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中 27%(2005 年:53%)乃應收自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故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9,482	287,148
三個月至六個月	86	336
六個月至一年	484	178
超過一年	10,664	11,126
	130,716	298,788
減:減値	(11,022)	(10,485)
	119,694	288,303

11.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本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8,091	124,405
三個月至六個月	3,736	1,924
六個月至一年	1,958	506
超過一年	5,356	5,302
	<u> 159,141</u>	132,137

12 期後事項

- (i)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根據粤港供水控股之股東協議之條款於 2007 年 1 至 3 月 行使其有關若干現時持有人有意轉讓之若干粤港供水控股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按總代價約 30,643,000 港元收購於粤港供水控股之合共 0.22%權益。鑑於進行 此等收購行動,本集團於粤港供水控股之持股量已由結算日之 87.62%增至 87.84%,產生之正商譽約爲 15,799,000 港元。
- (ii) 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一連串之變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至 25%,因有關實施及管理規定及法規細則尚未公佈,於現階段,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未能合理地評估。
- (iii) 本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簽署投資合作意向書,關於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 使用現有土地資源和生產設施,投資擴建 2 台 30 萬千瓦熱電聯供機組(「擬發 展項目」)。現階段估計該擬發展項目之總投資額約爲人民幣 28 億元。該擬發 展項目之許多細節包括合同條款、其他投資方之身份及數目、本集團佔該擬發 展項目之百分比等仍只在探討中,而項目最終能否落實亦主要取决於是否可以 取得全部所需之各有關國內審批。

主席報告

業績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呈報,本集團2006年業績錄得穩定的增長。本集團2006年經審核之股東應 佔綜合純利為15.07億港元(2005年:13.03億港元),較上年增長15.6%。每股基本盈利為 25.00港仙(2005年:22.69港仙),較上年增長10.2%。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2006年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上述股息加上本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2006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爲10.0港仙(2005年:9.0港仙)。上述2006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於2007年6月21日派發。

回顧

2006年,集團管理層按照穩健發展的策略,帶領著廣大員工扎實工作,開拓進取,取得了良好的成就,推進了集團持續穩定地增長。

綜觀集團六類業務:供水、發電、收費道路和橋樑、物業投資和發展、百貨營運以及酒店經營及管理均錄得理想增長。儘管供水業務方面,對深圳和東莞的銷售受到天氣的影響,而發電業務則面對其他電廠的競爭壓力,管理層仍排除萬難,令對深圳和東莞的供水量及供電量均有所上升。加上受惠於對深圳和東莞的供水價格,及供電價格在年內均有所增加,致對深圳和東莞的供水收入,及供電收入均有滿意的增長。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推行以「誠信、廉潔、效益」爲核心理念的企業文化,以建立一支誠信和廉潔的管理團隊,爲集團利潤的不斷增長和長遠發展構築堅實的基礎。同時,遵循以制度治理企業的原則,並根據企業發展的新形勢和實踐情況,不斷健全和完善制度,促進各項基礎管理工作的規範化和可操作。

管理層把握資金市場情況,成功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署12.74億港元4年期的貸款協議,並以該筆貸款提前償還12.31億港元之B組信貸全部餘額及支付相關的支出。完成上述B組信貸的再融資之後,有關貸款年息率由8%調整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4%。按當時的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息率計算,是次再融資將可爲本集團全期節省利息支出約1.2億港元。有關安排反映了銀行界對本集團的信貸質素的肯定及集團發展前景的信心。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的發展和人民生活素質的提高,優質水資源的重要性和需求亦不斷提升, 管理層相信集團的供水業務收入可繼續保持其良好勢頭。

本集團的粤海天河城大厦,爲樓高45層的甲級寫字樓,位於廣州優越地段。隨著粤海天河城大厦於本年內的落成和現在理想的招租情况,將爲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集團現時的其餘各項業務將受惠於中國的經濟快速發展。雖然各行業面對不同程度的競爭,但憑著我們「誠信、廉潔、效益」的企業文化,穩固深厚的根基,全情投入的專業隊伍,管理層相信整體業務將保持持續穩定的增長。

根據集團的投資發展策略,集團將加快企業發展,並重點專注於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行業,努力做强做大。管理層正密切留意市場情况,積極地研究多項與水資源(包括水力發電)和電力有關的項目,及高速公路的投資機會,爲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在時機成熟時,本公司亦會分拆或出售酒店業務。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謹向過去一年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以及爲本集團努力工作,爭取佳績的管理層及廣大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李文岳**

香港,2007年4月1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述

本集團 2006 年綜合收入爲 60.56 億港元(2005 年:52.49 億港元),較去年增長 15.4%。本集團所有 6 個業務分部包括供水、發電、收費道路和橋樑、物業投資和發展、百貨營運、酒店經營及管理均取得滿意增長。

2006年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爲 15.07 億港元(2005年:13.03 億港元),增長 2.04 億港元或 15.6%。供水業務仍爲本集團利潤的主要來源。即使香港供水協議的新安排使年度對港供水收入輕微下跌,深圳及東莞地區的水費進一步增加已足以抵消此跌幅,供水業務因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潤貢獻。利潤增加亦主要來自電力業務收入增加 4.11 億港元(增幅 101.7%)、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收入增加 0.50 億港元(增幅 19.6%);及百貨營運業務收入增加 2.22 億港元(增幅 21.3%)。至於融資成本方面,即使近年利率有上升趨勢,但本集團的大部分浮動利率貸款已作出利率掉期安排。因此,利率上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影響不大。除受惠於 2005年 11 月的邊際利息下調,亦受惠於持續償還貸款,本集團於年度內的融資成本減少 1.01 億港元。

年內,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8,625 萬港元(2005 年:6,731 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減值 3,197 萬港元(2005 年:30 萬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綜合利潤表。此外,本集團 2005 年業績錄得撥回本集團之合作企業減值 5,475 萬港元。

2006 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長 6.9%至 36.66 億港元(2005年:34.31 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 25.00 港仙(2005年: 22.69 港仙), 較 2005年增長 10.2%。

業務概述

本集團在本回顧年度內之主要業務表現概述如下:

供水

來自東深供水項目的盈利貢獻對本集團仍然重要。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東深供水項目的實際權益增加 1.28%至 87.62%。每年可供水量爲 24.23 億立方米。

本年度對香港、深圳及東莞的總供水收入為 3,225,939,000 港元(2005 年:3,192,988,000 港元),供水收入較去年增加 1.0%,而供水量為 18.6 億立方米(2005 年:20.5 億立方米),較去年減少 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 2006 年 4 月簽訂 2006 至 2008 年度香港供水協議。根據該新協議,每年的固定水價爲 2,494,800,000 港元,與 2004 及 2005 年度每年的對港供水總收入相比,每年略爲下降 34,900,000 港元。廣東省政府已承諾本集團就對港供水總收入不會受新供水協議影響而比 2004 年度水平下降,因此廣東省政府將提供補貼,每年的補貼金額並將肯定不少於上述每年對港供水總收入的差額。本公司正與廣東省政府跟進有關補貼的落實安排。

根據新供水協議的固定金額安排,年內對香港的供水收入為 2,494,800,000 港元 (2005 年: 2,529,700,000 港元)。因此,若不考慮將由廣東省政府提供之補貼,對香港的供水收入下跌 34,900,000 港元。本年度對香港的供水量為 6.17 億立方米 (2005 年: 8.20 億立方米),供水量下跌 24.8%,但基於現時每年的供水收入為固定金額,供水量變動不會影響每年的供水收入。

受惠於深圳及東莞的水費於 2006 年進一步增加,年內這兩個地區的供水收入增加 10.2%至 731,139,000 港元 (2005 年:663,288,000 港元)。由於年內的降雨量反常地高,區內較少依賴東深供水項目的供水。即使如此,向深圳及東莞的供水量於年內仍增加 1.5%至 12.43 億立方米 (2005 年:12.25 億立方米)。

本回顧年度內,扣除不合資格作套期交易會計處理的利率掉期合約(「不合資格利率掉期合約」)之未變現損失 2,123,000 港元(2005 年:未變現收益 96,396,000 港元),本集團應佔供水業務溢利爲 887,978,000 港元(2005 年:718,846,000 港元),較去年增長 23.5%。扣除不合資格利率掉期合約產生的相關成本及匯兌差異,本年度內供水業務之 EBITDA 爲 2,689,915,000 港元(2005 年:2,661,634,000 港元),較去年增長 1.1%。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邊際利息於 2005 年 11 月由每年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339%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減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0.6%,連同持續償還未償還貸款,故年內利息共節省約 1.15 億港元。

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若干信貸額度安排簽訂協議。根據該信貸額度協議,本集團可獲提供一筆爲期 4 年的 12.74 億港元貸款,年利率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0.4%。於 2006 年 12 月 22 日,本集團使用該貸款提前償還其 B 組信貸,全數約 12.31 億港元。完成 B 組信貸的再融資之後,貸款年利率由 8%下降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0.4%。是次再融資反映銀行對本集團持續改善之信用狀況及前景的信心及認同。

再融資於 2006 年 12 月起生效。根據當時的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息率計算,是次 再融資預期會爲本集團全期節省約 1.20 億港元的利息支出。

發電

韶關發電 D 廠 (「韶關電廠」)

本集團於韶關電廠(本公司持有 51%之附屬公司,其持有項目合營公司之 90%權益)持有 45.9%實際權益。韶關電廠擁有一座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 200 兆瓦。2006 年,管理層加 大力度以確保售電量增加。因此,本年度之售電量增加至 12.81 億千瓦時(2005 年:11.27 億千瓦時),增幅為 13.7%。因售電量增加及電價上升,年內之銷售收入達 520,491,000 港元(2005 年:403,526,000 港元),增幅為 29.0%。即使已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等作減值 31,970,000 港元(2005 年:289,000 港元),本年度稅前利潤仍達 70,587,000 港元(2005 年:稅前虧損 43,794,000 港元)。本集團應佔稅前利潤為 32,399,000 港元(2005 年:稅前虧損 20,101,000 港元)。

中山火力發電廠

透過本公司持有 95% 股權的附屬公司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中山電力(香港)」),本集團於 1993 年參予成立一家合作公司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山火力發電廠」),為期 20 年。本公司現已與合作夥伴達成協議,全面檢討合作協議之條款,並於 2006年1月正式簽訂補充合作協議。自此,中山火力發電廠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中山火力發電廠(本公司持有 95%之附屬公司,其持有項目合作公司之 63%權益)持有 59.85%實際權益。中山火力發電廠擁有兩座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 110 兆瓦。本年度之售電量增加至 6.69 億千瓦時(2005 年:5.57 億千瓦時),增幅為 20.1%。因售電量增加及電價上升,年內之銷售收入達 293,592,000 港元(2005 年:232,199,000 港元),增幅為 26.4%。本年度稅前利潤為 66,898,000 港元(2005 年:34,577,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應佔稅前利潤為 40,038,000 港元,而 2005 年撥回合作企業之減值 54,752,000 港元。

廣東省韶關粤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粤江發電廠」)

粤江發電廠爲由韶關電廠持有 25%股權的聯營公司。粤江發電廠現時擁有兩座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爲 600 兆瓦。本年度售電量達 36.49 億千瓦時(2005 年: 28.04 億千瓦時),增幅爲 30.1%。本年度銷售收入達 1,394,031,000 港元(2005 年: 1,039,241,000 港元),升幅爲 34.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一台裝機容量爲 300 兆瓦的新發電機組於 2005 年 7 月投入運作及電價的上升。本集團應佔此聯營公司之稅前利潤爲 15,690,000 港元(2005 年: 5,494,000 港元),增幅爲 185.6%。

梅縣發電廠

本集團於梅縣發電廠(本公司持有 49%股權之聯營公司粤電投資有限公司(「粤電投資」)持有項目合營公司之 25%權益)擁有 12.25%之實際權益。

梅縣發電廠合共擁有三座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為385兆瓦。於本年度,梅縣發電廠的售電量達29.94 億千瓦時(2005 年:25.31 億千瓦時),增幅為18.3%。本年度銷售收入達1,116,027,000 港元(2005 年:898,699,000 港元),增幅為24.2%。本年度稅前利潤為134,634,000港元(2005 年:77,059,000港元),增幅為74.7%。本年度內,粤電投資從此項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為15,863,000港元(2005 年:28,504,000港元)。

此外,另一座裝置容量為 135 兆瓦之新發電機組將投入使用。建築工程已完成。然而,只有當所有新批准規定實行及達成後,新發電機組始會投入商業運作。

收費道路和橋樑

「一路兩橋」

於 2006 年,本集團持有 51%之共同控制企業(「該共同控制企業」)持有「一路兩橋」項目權益,錄得稅前利潤共 147,409,000 港元(2005 年:150,094,000 港元)。虎門大橋及汕頭海灣大橋之車流量於年內錄得增長及表現良好,而廣汕公路(惠州段)之車流量卻有所下降。利潤下跌主要是由於年內就廣汕公路(惠州段)投資作出減值 47,815,000 港元所致,本集團應佔該減值達 24,386,000 港元。扣除減值的財務影響,共同控制企業的稅前利潤爲195,224,000 港元,增幅達 30.1%。

(i) 虎門大橋

該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此項目 30%之權益。虎門大橋錄得車流量增加 18.2%。於 2006 年,日 均車流量增加至 50,612 架次(2005 年:42,820 架次)。本年度收入達 805,586,000 港元(2005 年:633,224,000 港元),增幅為 27.2%,主要因為惡劣天氣導致渡輪航班減少,更 多車輛因而需要使用大橋。同時,隨著虎門城市逐漸發展,私家車成為虎門普遍之交通工具,繼而令輕型車輛車流量增加。此外,年內亦無須繼續向中型車輛提供收費寬減。隨著股東貸款之償還,財務費用較去年下跌 48,454,000 港元。因此,年內之稅前利潤增加 64.9%至517,157,000 港元(2005 年:313,647,000 港元)。

(ii) 汕頭海灣大橋

該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此項目 30%之權益。汕頭海灣大橋錄得車流量增加 8.3%。於 2006年,日均車流量為 11,130 架次(2005 年:10,273 架次)。本年度收入為 139,610,000 港元(2005 年:121,559,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14.8%,主要因為年內深圳汕頭公路(東段)進行道路維修及維護工程致使更多車輛使用大橋。年內之稅前利潤為 97,623,000 港元(2005 年:81,990,000 港元),增幅為 19.1%。

(iii) 廣汕公路(惠州段)

該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此項目 51%之權益。於 2006 年,廣汕公路(惠州段)錄得車流量減少 3.7%,主要原因是與附近廣惠高速公路(惠州段)的競爭所致。2006 年日均車流量為 17,216 架次(2005 年:17,885 架次)。本年度收入為 62,254,000 港元(2005 年:65,464,000 港元),跌幅為 4.9%。兩條新高速公路,即粤贛高速公路及河梅高速公路的啓用,分流部份連接廣汕公路(惠州段)之 205 國道之車流量。隨著折舊增加 3,249,000 港元及利率增加 導致財務費用上升 2,712,000 港元,年內之稅前虧損為 1,665,000 港元(2005 年:稅前利潤 7,797,000 港元)。

英坑公路

本集團於此項目之實際權益爲 70%。於 2006 年,英坑公路之日均車流量爲 5,138 架次 (2005 年:4,670 架次),車流量較去年增加 10.0%。此外,由於現時更多須繳付較高費用之重型汽車使用此道路,收入顯著增加 25.2%至 15,313,000 港元 (2005 年:12,234,000 港元)。年內之稅前利潤爲 1,687,000 港元 (2005 年:2,637,000 港元),跌幅爲 36.0%。主要由於維修及維護較去年增加 3,806,000 港元。

番禺大橋

番禺大橋爲本集團持有 20%權益之聯營公司。於 2006 年,番禺大橋的車流量錄得 1%之下降。本年度日均車流量爲 68,439 架次(2005 年:69,116 架次)。主要由於新光快速路於年內投入試營運而分流番禺大橋的車流量。此外,由於現時繳付較低費用的輕型車輛車流量上升,導致本年度收入減少 5.9%至 162,200,000 港元(2005 年:172,425,000 港元)。本年度之稅前利潤爲 74,616,000 港元(2005 年:85,001,000 港元),跌幅爲 12.2%。年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爲 14,923,000 港元(2005 年:17,000,000 港元)。

兩道北江大橋

本集團於此項目的實際權益爲 24.5%。有關權益已售予清遠市交通建設開發公司,總代價爲人民幣 59,980,000 元。出售事項已於年內完成,並錄得 39,619,000 港元之收益。

物業投資和發展

中國內地

廣東天河城廣場

廣東天河城廣場爲位於廣州黃金地段最受歡迎購物中心之一,總樓面面積及可租用面積分別約為 160,000 平方米及 96,543 平方米。於本年度內,廣場繼續維持高平均出租率達約 99%(2005 年:99%),本年度內廣場之收入達 327,005,000 港元(2005 年:309,636,000 港元),增幅為 5.6%。年內之稅前利潤增加 32,562,000 港元至 326,539,000 港元(2005 年:293,977,000 港元)。廣場能吸引知名品牌租客,加上新購物區的成功,均為導致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

憑藉購物廣場成功經營,本集團現正發展該地盤上之兩座新大樓。

東塔,名爲粤海天河城大廈,爲樓高 45 層的甲級寫字樓,總樓面面積及可租用面積分別約 爲 102,000 平方米及 90,000 平方米。本集團已委聘著名國際物業服務代理高力國際,負責東 塔租賃業務的推廣及營運。預租反應理想。本集團發展東塔之估計總成本(亦包括現歸屬於東塔之過往土地及基建成本)約爲 8.4 億港元,其中約 6.55 億港元於結算日已作投資。

預期於 2008 年落成之西塔將發展成爲一間提供約 450 個酒店房間之 5 星級酒店。在 2006 年 2 月,本集團已委聘國際知名酒店管理集團喜來登海外管理公司,負責營運、管理及推廣名爲粤海喜來登酒店之酒店,委聘期初步爲 10 年。本集團發展西塔之估計總成本(亦包括現歸屬於西塔之過往土地及基建成本)約爲 7.8 億港元,其中約 1.55 億港元於結算日已作投資。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發展項目(包括購物廣場及兩座大樓)75.73%之實際股本權益。

香港

粤海投資大廈

粤海投資大廈於 2006 年之平均出租率為 89.29%(2005 年:96.27%),較去年下跌 6.98%。主要由於上半度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以準備把地面的店舖租予一主要銀行(已於 2006 年 8 月出租)。本年度總租金收入為 19,612,000 港元(2005 年:19,359,000 港元),增幅為 1.3%,主要由於簽訂新租約或續訂租約時平均租金上升。

百貨營運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廣東天河城百貨有限公司(「天河城百貨」)之百貨營運業務持有實際 股本權益 84.95%。

天河城百貨經營總租用面積約 40,066 平方米(2005 年:34,510 平方米),銷售種類繁多之產品,以銷售量計,爲廣州其中一間主要之百貨公司。於本年度內,天河城百貨之收入繼續錄得創新高之 1,267,903,000 港元(2005 年:1,036,525,000 港元),增幅爲 22.3%。收入增加之原因爲舉辦不同的展銷會及節日表演(包括慶祝天河城百貨 10 周年)而增加人流,及成功變換商品配搭,令營業額上升。本年度稅前利潤爲 96,689,000 港元(2005 年:84,574,000 港元),增幅爲 14.3%。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吉之島天貿」)26.51%實際權益,本集團持有75.73%之附屬公司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之聯營公司,由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吉之島共同管理。自1996年成立以來,業務增長理想。

酒店經營及管理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公司管理合共 25 間酒店(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19 間),其中 2 間位於香港、1 間位於澳門及 22 間位於中國內地。於上述酒店當中,其中 8 間酒店為本集團所擁有(2 間位於香港、4 間位於深圳、1 間位於珠海及 1 間位於常州)。

回顧 2006 年,於本集團之管理下,酒店管理業務維持健康的增長。除了受託管之酒店數目有激勵性的增長外,對本集團整體酒店網絡亦發揮了激發士氣之作用。撇除去年下半年始投入經營並於下文詳述之有限服務酒店,本集團位於香港、珠海及深圳之 4 間酒店之平均入住率減少 2.1%至 83.7%(2005 年:85.8%)。然而,由於管理層及市場推廣部成功吸納更多高檔客戶群,令平均房價增加 15.0%至 544 港元(2005 年:473 港元)。本集團之酒店管理業務及上述 4 間酒店之營業額增加 13.3%至 282,660,000 港元(2005 年:249,468,000 港元),稅前利潤則增加 39.1%至 60,372,000 港元(2005 年:43,401,000 港元)。

為迎合越來越多著重預算之中國內地旅客數目之殷切需求,本集團正以「粤海之星商務快捷連鎖酒店」之品牌設立一系列有限服務之酒店,以提供基本但具有質素之供宿兼早餐類型之服務。首三間此類酒店設於深圳,並於去年下半年開業,而另一間則在本年度於常州開業。此四間酒店之房間數目由 57 間至 220 間不等,而設立每間酒店之總資本開支由人民幣 500萬元至 1,700 萬元不等,本年度該等酒店之總營業額為 21,646,000 港元(2005 年:4,998,000港元),增幅為 333.1%。稅前利潤為 432,000 港元(2005 年:稅前虧損 3,472,000 港元)。

變現能力、資本負債率及財務資源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1.14 億港元至 22.54 億港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21.40 億港元),其中 16% 爲港幣、61% 爲人民幣及 23% 爲美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財務借貸水平下降 16.94 億港元。下降之主要原因爲年內 償還若干計息債務。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財務借貸為 134.72 億港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151.66 億港元),包括兒息香港政府貸款 18.91 億港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9 億港元)。在本集團財務借貸總額中,其中 3.24 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中之 35.98 億港元及 95.50 億港元須分別於二至五年內及於由結算日起計五年以上償還。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除本集團供水業務產生之銀行債務外,本集團信貸額度爲人民幣 5,000 萬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000 萬元)。

本集團於 2006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負債率為 0.92 倍(2005年 12 月 31 日:1.17 倍)。資本負債率之改善主要源自本集團財務借貸水平下降,以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上升所致。本集團之債務還本付息狀況穩健,EBITDA/財務費用為 5.61 倍(2005年 12 月 31 日:4.55 倍)。

本集團現時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信貸額,加上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穩定之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產抵押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用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度(2005 年 12 月 31 日:無)。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 2006 年的資本開支爲 3.29 億港元,主要關於粤海天河城大廈之工程、發電廠添置廠房及機器,以及現有酒店及新開業提供有限服務酒店之翻新工程。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風險及相關套期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人民幣借貸總額爲 12.95 億港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13.60 億港元) 。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合共 115.48 億港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119.25 億港元)。就利率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固定或按指數重新調整的利率掉期合約,合約額爲 74.00 億港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99.00 億港元),平均餘下年期介乎一年至六年。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總人數 3,880 人,其中,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 3,641 人,總部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 239 人。總部及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 748 人。於回顧 年度內,薪酬總額約爲 274,528,000 港元(2005 年:260,647,000 港元)。

不斷提高員工隊伍尤其是管理團隊的素質,是本集團健康發展、長治久安的根本保証。2006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努力實踐「誠信、廉潔、效益」的核心理念,實行公平、公正、公開地選拔人才。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定期考核機制,以保証管理隊伍的廉潔、高效。員工薪酬及獎勵分配是以其所屬公司的業績爲主導,以經營淨現金流及稅后利潤爲依據,實行獎勵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按不同檔次的比例計提效益工資,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激勵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集團亦採納了認購股權計劃,藉此獎勵、吸引及挽留人才爲本集團長期服務。在人員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並通過舉辦企業文化和多種專業基礎知識培訓班等措施,提升員工隊伍基本素質,爲企業的長遠發展構築堅實的基礎。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明白達致並監察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爲本集團之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認爲,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除本公司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發行下列新普通股予若干購股權持有人外,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發行新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行使價 港元	現金代價 港元
26,000,000	0.5312	13,811,200
700,000	0.74	518,000
29,500,000	0.814	24,013,000
9,400,000	0.96	9,024,000
3,500,000	1.22	4,270,000
2,100,000	1.59	3,339,000
730,000	1.25	912,500
1,500,000	2.575	3,862,500
總數 73,430,000		59,750,20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至 20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欲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 20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2007年4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李偉強先生、鄭慕智先生、蔣進先生、翟治明先生、孫映明先生、王小峰女士、徐文訪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馮華健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